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8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臨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有條件臨時協議，現金代價為108,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公平磋商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有條件臨時協議，現金代價為108,000,000港元。

#### 臨時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賣方  
(2) 擔保人： 本公司  
(3) 買方： 買方

\* 僅供識別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債務之權利）。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108,000,000港元（「**購買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首筆按金5,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利益相關者）；
- (b) 進一步按金5,8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利益相關者）；
- (c) 代價之90%為數97,2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賣方同意，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所述買賣事項，買方有權藉向賣方額外支付購買價的15%作為部分付款及進一步按金，將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臨時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物業價值、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落實：(A)買方已合理信納(i)（通過核證目標公司記錄）賣方是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銷售貸款（如有）的唯一實益擁有人；(ii)對目標公司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iii)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解除目標公司的一切負債（撥款賬目所示的該等流動負債除外）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抵押文件（統稱「**現有法律押記**」），惟倘存在銷售貸款且倘賣方可動用買方於協議

項下應付購買價的結餘或部分購買價以解除現有法律押記，則轉讓予買方的銷售貸款不得詮釋為負債；(iv)目標公司須證明及出示物業的完好業權；及(v)於簽署協議後，除非已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且倘買方的同意不得無故撤回或延遲，否則目標公司不得訂立任何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臨時協議擬進行者除外)；及(B)擔保人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有關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買方有權豁免條件(A)及賣方有權豁免條件(B)。

## 正式協議

賣方及買方須盡其最大努力磋商，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若未能訂立此協議，則臨時協議的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

## 完成

預期臨時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買方可藉向賣方額外支付購買價的15%作為部分付款及進一步按金，將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完成交易，則賣方可沒收相等於購買價10%的按金(或如買方行使其權利將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則為購買價的25%)，且賣方在不影響賣方申索特定履約權利的情況下，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解約通知即時廢止交易。賣方亦有權保留已支付的按金結餘作為賣方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賠償付款的保證金。

倘賣方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完成交易，在不影響買方申索特定履約權利的情況下，賣方須立即退還已支付的所有按金予買方，

## 有關目標集團及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香港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為物業的登記實益擁有人，而物業為香港公司的主要資產。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完成後錄得除開支前虧損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原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目標集團(當時持有物業)，代價約83,000,000港元(「收購成本」)。購買價與原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約為25,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約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約數)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約數)
營業額	1,195	1,784	1,184
除稅前溢利	896	21,246	12,520
資產淨值	19,346	40,592	53,112

###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證券買賣以及物業發展和投資。

鑒於美國加息週期的開始，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良機。此外，經計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可再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9,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其他適當投資機會，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再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能夠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現金流，並將使本集團可重新分配資源作未來發展之用。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臨時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擔保人」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或正式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域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3樓(包括洗手間)的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賣方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臨時協議
「買方」	指	鴻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即目標公司欠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債務之權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丰明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大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